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CLUB

從真實個案輕鬆認識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保護 · 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2017年11月27日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專享優惠

注意！這是我的個人資料私隱

Watch Out! This is my personal data priv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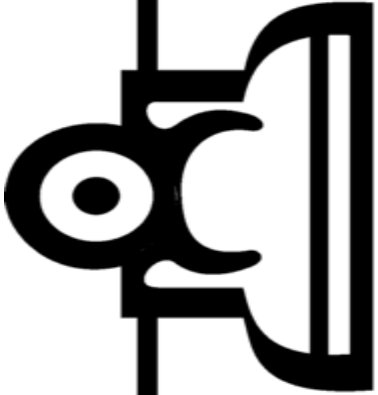
定價：
~~HK\$128~~ **HK\$96**

書中主要內容：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及主要豁免條款
- 精選多個權威及具參考價值的案例，包括一些曾受廣泛關注及日常生活會遇到的個案
- 透過多個真實個案，講解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從不同業界的角度出發，解答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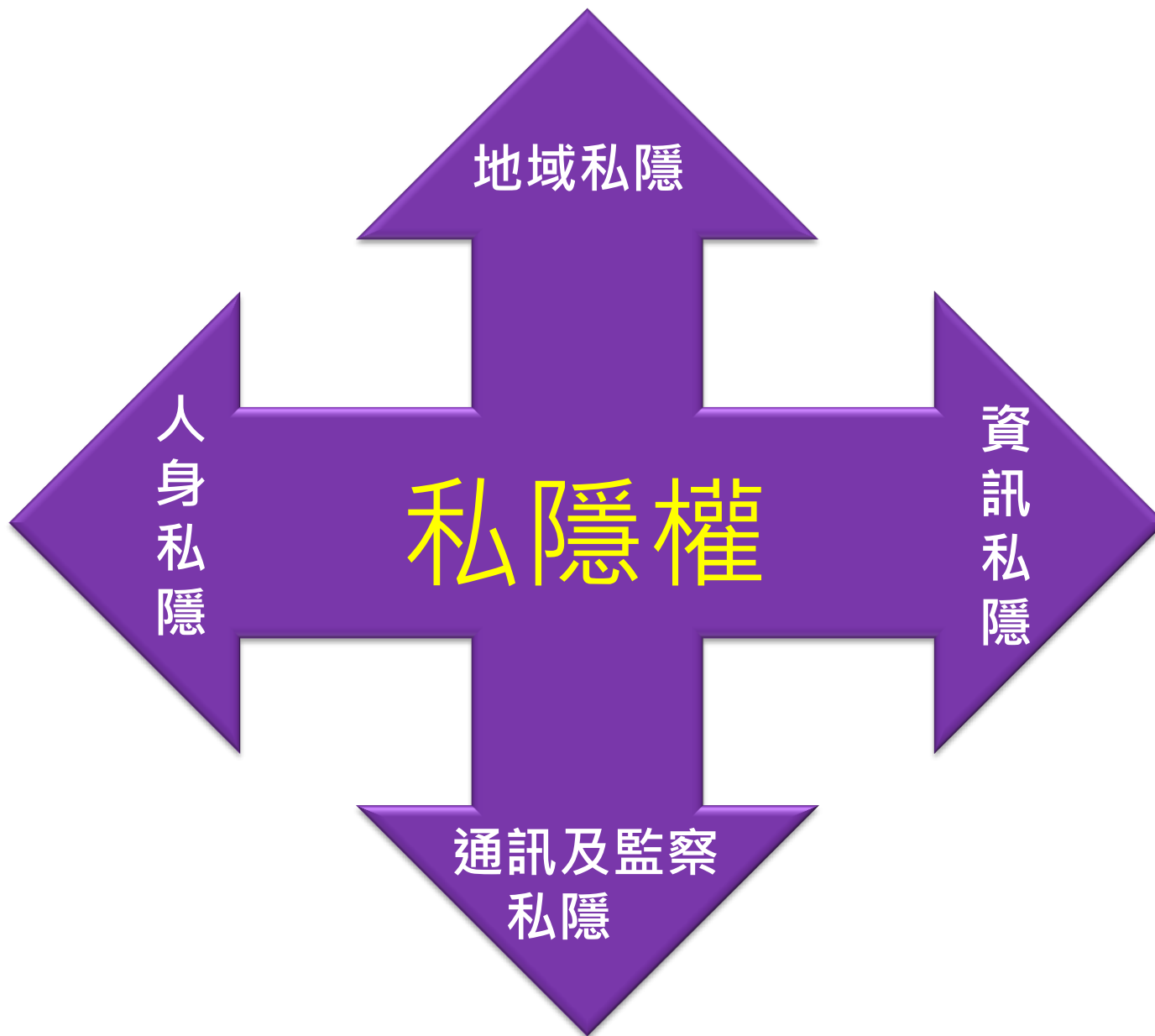


講座大綱

- 
- 條例下的主要定義
 - 從實際個案及傳媒報導了解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及直銷條文要求
 - 條例的豁免情況
 - 疑難解碼
 - 問答時段



條例下的主要定義



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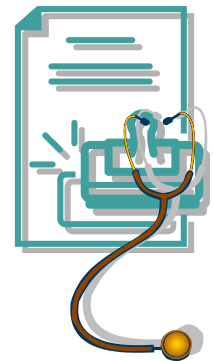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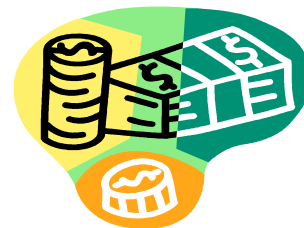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手提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份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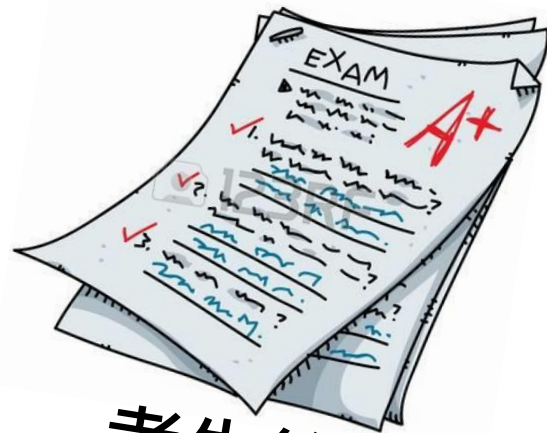
這些是個人
資料嗎？



流言蜚語



指紋資料



考生答案

誰是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 根據條例，已故人士不是資料當事人



誰是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從實際個案及傳媒 報導了解六項保障 資料原則及直銷條 文要求

條例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需要。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何謂收集個人資料?

東周刊 vs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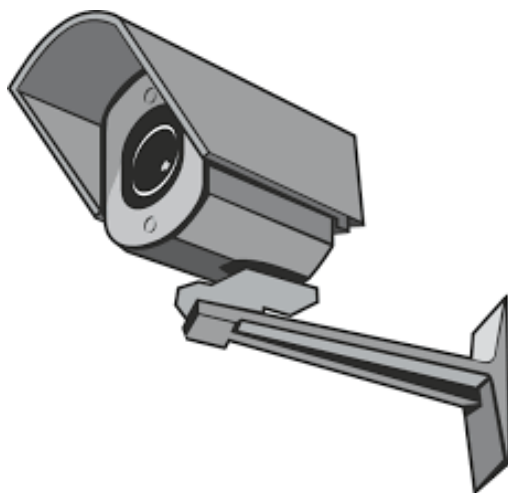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 資料使用者 -

- 藉此匯集一名已辨識其身份的人士；或
- 設法或欲辨識該名個人的身份
- 視該名人士的身份為重要的資訊

安裝閉路電視或網絡視訊

條例有否禁止?



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

- 安裝閉路電視而沒有開啟攝錄功能，只作實時監察



- 已開啟閉路電視的攝錄功能，但所攝錄的影像不能清楚看到人的容貌



- 安裝閉路電視以拍攝他人的影像，並儲存攝錄片，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
例如僱主監察僱員的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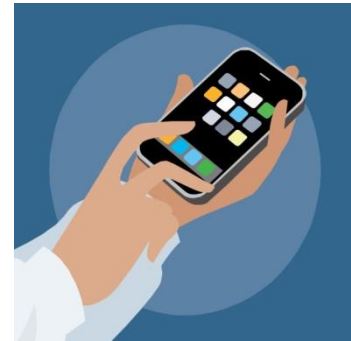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原則 1 (1) – 收集過多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某家旅行社透過其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向參加其獎賞計劃的申請人收集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為了在提供服務時核實會員身份。

- 原來會員在親身或以熱線查詢時，只須向旅行社職員提供會員編號便可
- 即使忘記了編號，提供姓名、電郵地址及 / 或流動電話號碼也足以辨識其身份
- 違反保障資料第1(1)原則



(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編號 R14-9945)

原則 1 (2) –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1)：三名藝人投訴被「狗仔隊」偷拍在家中的活動情況。被拍下的照片分別在兩份雜誌上刊登，包括藝人甲和藝人乙有親密行為的照片，以及藝人丙疑似全身赤裸的照片

- 「狗仔隊」分別在該三名藝人居所的遠處，使用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進行偷拍
 - 明顯地是長時間和有計劃地監視藝人在室內的活動後才能拍下該些照片
- 以侵擾性的方式收集有關藝人的個人資料屬不公平
(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編號 R12-9164 及 R12-9159)



原則 1 (2) –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2)：一名曾經受僱於高級時裝公司的僱員，投訴前僱主在辦公室入口安裝指紋識別裝置，收集她的指紋資料

- 僱主聲稱收集的指紋是用於保安及員工考勤用途上，員工是自願同意提供的
 - 僱傭雙方的談判實力明顯不均等，難以令人信服員工是自願同意提供指紋資料
 - 僱主事前沒有向員工提供與指紋識別裝置相關的資訊
- 私隱專員認為員工所給予的同意不是在知情下(即掌握足夠相關資訊的情況下)而作出，屬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編號 R15-2308)

22

原則 1 (3)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原則 1(3)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案分享：「易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對資料承轉人類別的描述過於寬鬆

條款及細則內的描述	問題所在
1. 「參與商戶」	包括了日後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商戶，令屈臣氏可無限量地增加承轉人的類別。
2. 「第三方」及「向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字眼籠統，難以令會員合理地確定誰可使用有關資料。
3. 「任何第三者收賬機構」、「任何信用諮詢機構」、「任何保安機構」、「任何信貸供應商、銀行、金融機構」	令人難以明白這些資料承轉人類別與該計劃有何關係
4. 「和黃集團」	和黃集團當時擁有約 300 間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這些公司經營的業務非常廣泛，涵蓋地產、酒店、零售、電訊、金融及投資。容許將會員的個人資料轉移予這些公司，明顯地超出會員的合理期望，而且不必要地令會員的個人資料承受被濫用的風險。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2 – 一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個案分享：投訴人在收到稅務局寄往其住址的報稅表後隨即填妥及寄回，但五個多月後仍未收到稅單

- 案發原因是稅務局在投訴人沒有要求更改地址的情況下，錯誤更改他正確的通訊地址，並保留和重覆使用錯誤的通訊地址
- 個案經四個不同單位的四名職員處理，仍未能糾正錯誤
- → 違反保障資料 第 2(1) 原則

(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編號 R11-11778)



26

原則2 – 一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個案分享：一間銀行保留客戶破產資料長達 99 年

- 該銀行沒有以書面形式寫出有關政策，也沒有通知其客戶
- 該銀行的原意是無限期地保留客戶的破產資料，只是礙於受資訊科技及運作系統的技術所限，才把期限縮短至 99 年
- 根據法例，破產人在4至8年後獲解除破產令，銀行沒有需要保留關於某人的破產資料超過 8 年 → 違反保障資料 第 2(2) 原則



(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編號 R11-6121)

27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一名理財顧問從政府電話簿內取得投訴人的姓名和辦公室電話，並致電向她推銷其任職的理財服務公司的投資產品 *(2017年11月17日 - 直接促銷最新定罪個案)*

- 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同樣受到《私隱條例》保障
- 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的同意，否則只可用於與設立公共登記冊時述明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展出截取香港網絡攝錄機圖像的 英國藝術展覽

請輸入搜尋字句 **Q 搜尋** 熱門： 宣誓 趙學而 香港起飛 李慧詩 珍寶海鮮舫

日報新聞 > 港聞 港聞 中國 國際 地產 財經 體育 副刊 娛樂 專欄 馬經

網絡截圖侵私隱 英藝術家致歉允模糊港人樣

2016-08-19 列印 文字大小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個案分享：酒家將菜單打印在酒家廚師身份證副本的背面，供客人點餐之用

- 該酒家解釋因影印機出現故障，複印了兩張廚師的身份證副本，致令其後一份副本被循環用作複印菜單
- 酒家接納私隱專員的建議，就處理僱員的個人資料(特別是身份證副本)制訂內部指引，並通知職員有關政策



32

近年備受傳媒關注與個人資料外洩有關的新聞

政府遺失載有全港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



2017年4月3日 時事脈搏

選舉處失電腦 花500萬發信道歉

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300多萬選民資料的電腦，總選舉主任黃思文於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表示，目前已去信向受影響選民道歉，預計要花約500萬元。

財委會副主席田北辰批評，無故花費公帑去道歉，形容「道歉都幾重皮」。

對於多名議員質疑當時有否安排保安看守該兩部電腦，黃思文表示，同事測試完電腦後便將電腦鎖進儲物室，直至27日才返回回收電腦，承認期間沒有保安看守，而現時正檢視做法是否符合標準措施。

他透露，電腦內的選民資料已採取比保安要求更高級別的方式去處理，強調資料經多重加密，理論上難以破解，更提醒市民放心，並非得到電腦就能夠閱讀相關資料。

縱橫遊遭黑客勒索逾百萬 20萬客資料外洩

2017年11月08日 17:04

Tweet



縱橫遊旅行社遭黑客入侵電腦系統客戶資料庫，縱橫遊官網昨日(7日)癱瘓，全線分店全日停業。行政總裁袁振寧今午(8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估計涉及20萬名客人資料外洩，約10%涉及信用卡資料，一眾管理層鞠躬道歉。袁指，勒索金額達7位數字，需用比特幣支付。

一間旅行社懷疑電腦系統遭入侵 導致客戶資料可能外洩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個案分享：政府遺失載有全港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

- 背景：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分別載有1,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
- 私隱專員意見：
 - 雖然事故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但處方應可避免因手提電腦遺失而引起社會對私隱問題產生憂慮
 - 因所聲稱提供查詢服務而備存全體選民資料，此舉帶來的效益與可能產生的風險不合符比例
 - 處方審批查詢系統時非常粗疏，蕭規曹隨，沒有按情況適時檢視或更新 → 違反資料保安原則



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私隱不是侵犯合法權益者的擋箭牌； 教大仍需按法例確保所涉個人資料的保安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就早前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閉路電視片段截圖外洩事件完成循規審查，並已要求教大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資料外洩事件再發生。考慮到公眾及有關人士的關注和期望，公署現就事件作出以下回應。

教大傳閱截圖的目的

審查資料顯示，教大於9月7日獲悉有人在民主牆上張貼若干字句後，隨即收到不同人士及傳媒查詢有關事件，教大注意到假如是教大的學生張貼有關字句，那些學生必蒙受巨大壓力而不知怎樣自處，因此校方認為有必要盡快確定涉案人士的身份，以便對有關學生進行輔導。另一方面，事件已影響學校聲譽，違反「學生行為守則¹」，教大因而須識辨涉案人士的身份，繼而作出調查及考慮採取紀律處分。

基於上述理由，教大保安中心同日翻查校園的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有兩名男子張貼相關字句，於是用手提電話拍攝相關的兩張截圖，然後傳送到教大管理層人員組成的WhatsApp群組中（「該群組」），希望能盡快識辨涉案人士。該群組內的部分成員更將該兩張截圖轉發至其他教大的13名職員及一名學生，要求他們協助識辨該兩人。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重要資料，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步驟
2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37

如何處理資料外洩事故



步驟
3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步驟
4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公署的行動

- 審視資料使用者提供的資料
- 考慮展開循規審查或主動調查 (是否有巨大影響及/或受影響當事人數)

循規審查

以電話及書面方式與
資料使用者聯絡

指出與條例不符或不
足之處

促請資料使用者採取
補救措施，糾正可能
違規的情況，以防止
類似情況再發生

主動調查

通知資料使用者專員將展開調查
(第41條)

透過查詢、會談、場地視察及/或發出傳票調查個案

告知資料使用者調查結果
(第47條)

發出執行通知，如適用
(第50條)

發表調查報告，如適用
(第48條)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私隱政策聲明》 -



理想的行事方式是制訂書面的《私隱政策聲明》

- 遵守第5原則
- 在任何時候都能提供
- 較完備的《私隱政策聲明》還包括資料保留政策、資料保安政策、資料外洩的處理等



包括是否使用 cookies 收集個人資料

《私隱政策聲明》

範圍

內容

政策聲明

述明資料使用者在保障個人私隱權益方面，為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整體承擔**。

例子：「我們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管理個人資料的規定，保障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私隱、保密性及安全。我們同樣承諾確保我們所有僱員及代理堅守這些責任。」

實務聲明

述明資料使用者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收集個人資料的**種類**應視乎資料使用者的實際運作需要。這些資料可能包括身份識別資料、聯絡資料、財務資料（入息 / 儲蓄 / 付款等）、興趣、喜好（語言、網頁版面等）、流動裝置的位置資料（location information of mobile devices）、瀏覽器資料（browser details）、IP 地址（IP addresses）等。至於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則包括為交付貨物 / 服務、管理賬戶、處理訂單、便利瀏覽網站、編製網站使用方面的整體統計數字等。

例子：「我們所收集及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工作詳情、薪酬及福利、考核及紀律處分的記錄將會用於人力資料管理用途。」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帶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1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2

直銷活動的新規定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擬用客戶個人
資料作直銷用
途或轉交另他
人作直銷用途



提交個人資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不反對也屬同意 |
|--|---|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一般性不反對的例子：

「我們擬使用你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以促銷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服務，但我們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之前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日期：年/月/日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
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嚴懲違例者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年
賣資料予他人 直銷用途，而 未有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5年9月 (屬首宗定罪個案)	一間電訊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三萬元
2015年9月	一間儲存服務供應商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5年11月	一間體檢服務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5年12月	一名人士在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被判罰款五千元
2016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保險代理人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 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每項控罪各80小時社會服務令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6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間銷售推廣公司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及沒有依從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罰款八千元
2016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名被告(分別為兩間貸款轉介服務公司及兩名公司的高級人員)被控在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資料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兩間公司被裁定罪成兩名公司的高級人員則因證據不足獲判罪名不成立	兩間公司被罰款共16.5萬元，並就公司所得的利潤的25%，賠償受害人，共4.78萬元
2016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間鐘錶公司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罰款八千元
2017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間銀行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被判罰款一萬元
2017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理財顧問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未有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提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	每項控罪分別被判罰款一萬元

協助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出版《直接促銷新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 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熟習新條文及循規措施。歡迎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參加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Office of PCPD
Guidance Note
JO 388/06/0
IP#110113
P1

指引資料

直接促銷指引

第1部：導言

指引目的

1.1 直接促銷在香港是常見的商業活... 是指機構收集及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 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交給他人... 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發出本指引，向資料使用者... 以遵從條例下新增的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並協助... 者全面了解其責任和推廣良好行... 資料使用者亦應參考其他不抵觸... 而關於直接促銷的法例、規例、... 務守則。

1.2 本指引將於條例第VIA部實施日... 生效(下稱「生效日期」)，並取... 2012年11月發出的《收集及使用... 作直接促銷指引》。為免生疑問... 第VIA部生效日前，專員的《收集... 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仍繼續有...

甚麼是「直接促銷」?

1.3 條例並非規管所有類型的直接促... 根據條例，「直接促銷」指透過「... 方法」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 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

¹ 條例下的第VIA部是《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 第35A(1)條

² 請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執行的《非應邀電子訊... 直接促銷指引

Office of PCPD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Guidance Note

Guidance on Direct Marketing

PART 1: Introduction

Purpose of guidance

1.1 Direct marketing is a common business practice in Hong Kong. It often involves coll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by an organization for direct marketing itself and in some cases, the provision of such data by the organization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In the process,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s essential.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Commissioner") to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on data users' compliance with the new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direct marketing under the new Part VIA of the Ordinance¹. It helps data users to fully understand their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o promote good practice. Data users should also make reference to other laws, regulations,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practice that are relevant for direct marketing purposes insofar as they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Ordinance.

1.2 This Guidance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same date as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Part VIA of the Ordinance (the "commencement date"). It will supersede and replace the Commissioner's "Guidance on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issued in November 201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until Part VIA of the Ordinance takes effect, the Commissioner's "Guidance on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remains fully valid.

What is "direct marketing"?

1.3 The Ordinance does not regulate all types of direct marketing activities. It defines "direct marketing" as:

(a) the offering, or advertising of the availability,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or

(b) the solicitation of donations or contributions for charitable, cultural, philanthropic, recreational, political or other purposes, through direct marketing means².

"Direct marketing means" is further defined to mean:

(a) sending information or goods, addressed to specific persons by name, by mail, fax,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eans of communication; or

(b) making telephone calls to specific persons.

1.4 Hence, "direct marketing" under the Ordinance does not include unsolicited business electronic messages and person-to-person calls being made to phone numbers randomly generated³.

¹ The new Part VIA under the Ordinance was introduced by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It will take effect on a date to be announced by the Government.

² Section 35A(1)

³ Please refer to the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Ordinance (Cap. 593, Laws of Hong Kong) enforc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Guidance on Direct Marketing 1 January 2013



條文的豁免情況

豁免(條例第8部)

訂明在不同情況下，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當中包括：

法律條文	豁免情況	適用
第57條	由政府持有並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8條	為防止罪行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等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9條	關乎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0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保障資料第6原則
第61條	由從事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向該資料使用者披露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2條	用於統計及研究而所得成果不能識辨身份	保障資料第3原則

55

豁免

- 個案分享：投訴人是某公共運輸機構的技工，因工受傷後被轉介接受心理治療。其間，該技工一再向某服務團體的心理醫生及輔導員表示他想炸毀該機構的公共運輸設施(“該資料”)。該團體經考慮及與該技工的心理醫生商議後，把該資料通知該機構。
- 公署認為炸毀公共運輸設施屬條例第58(1)(d)條下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該團體把該資料告知該機構，是為了防止上述行為。在此情況下，該資料應獲得豁免。
- 再者，該資料也應屬條例第59條下有關該技工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個人資料。倘該團體在未獲該技工同意下不能透露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技工及公眾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在此情況下，該資料也應獲得豁免。



疑難解碼

疑難解碼



人力資源管理篇



物業管理篇



資訊及通訊科技篇



直接促銷篇

58

人力資源管理篇

僱主是否必須在招聘廣告中公開自己的身份？若不想公開可以怎樣做？

僱主以僱員申請病假比其他同事多為由，要求該僱員提供詳細病歷。僱主的上述行為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

僱主可否在對外發放的刊物中刊登載有僱員容貌的照片？



物業管理篇

大廈管理人員是否只
可以登記訪客的部分
身份證號碼？

物業管理公司應否收
集住戶智能卡申請人
的身份證號碼，以處
理智能卡的申請？

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投
訴的過程中，應否向被
投訴者披露投訴者的身
份？



60

資訊及通訊科技篇

收集 cookies 需
要符合條例的規
定嗎？



機構或市民使用
無人機或航拍機
時，需要注意甚
麼呢？

61

直接促銷篇

銀行在寄給客戶的月結單上貼有宣傳其貸款服務的字句，這算是直接促銷嗎？

假設你收到一間家居清潔公司的促銷來電，職員聲稱是你的朋友向他們提供你的姓名及電話號碼。該公司是否違法？



機構將你的手機號碼加入 Whatsapp 群組，並向群組內的成員發送產品的訊息，這個做法是否屬於直接促銷？



培訓資訊

12月份保障個人資料 專業研習班



私隱管理系統 (12月7日)

- 研習班將會講述《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的要點。參加者可了解私隱管理系統的基本原則及必要組件，以及如何持續維持及完善系統。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 *改革版!* (12月13日)

- 研習班會特別針對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管機制，以實務方法說明新修訂條文的要求，並透過分享與直接促銷有關的定罪個案，向需要進行直接促銷活動的人士提供務實的指導。

https://www.pcpd.org.hk/tc_chi/education_training/organisations/workshops/workshop.html

64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於**2016年5月**通過
- 將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
- 香港的企業和機構在收集、儲存和處理歐盟公民的個人資料時便須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要求
- 嚴重違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者，會被判行政罰款達2,000萬歐元，或上一個財政年度全球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





問答時間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
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
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hk pcpd.org

PCPD



H K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